**2015年上海市领军人才候选人选拔条件以及材料要求**

**一、选拔对象及范围**

本市高等学校中各类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申请：

（一）符合“道德素质过硬、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发展潜力较大”的基本条件；

（二）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即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已入选中央和上海“千人计划”、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不在本次申报之列。

担任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局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不在本次申报之列。

**二、选拔原则**

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对创新型人才及其团队的需要，以聚焦重点，服务发展、突出一线，团队优先、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为原则，使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服务于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发展战略。

（一）聚焦重点，服务发展。落实市委十届八次全会对人才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聚焦科技创新和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化，聚焦本市重要科技领域和重大产业领域，聚焦“四个中心”建设，以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企业创新创业人才、风投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中介人才等为重点，开展领军人才的选拔工作。

（二）突出一线，团队优先。以在科研、生产等专业技术岗位上创造优异成绩的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为选拔重点。项目带头人及其团队在创新创业中，既出创新成果、实现成果转化，又出优秀人才。对项目有利于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人才梯队建设良好的团队带头人，要优先列入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三）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及时公开选拔工作信息，严格规范选拔工作程序，切实加强选拔过程监督，充分发挥专家评审、擂台赛等评价机制的作用，确保选拔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三、推荐途径**

（一）单位推荐

各单位严格按领军人才选拔条件，按照行政或党组织隶属关系提出推荐人选（无行政或党组织隶属关系按行业或属地原则推荐，创业人才由各区（县）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受理推荐），并向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区县推荐。行业主管部门、区县受理的，在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进行初步筛选，提出本部门、本区县的推荐人选，根据人选的专业领域向相关平台推荐。

（二）专家或社会团体举荐

1．专家举荐。相关学科两位以上的专家可根据人选专业向相关平台举荐优秀人才。（举荐专家主要指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央“千人计划”人选及上海领军人才等）。

2．社会团体举荐。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以向相关平台举荐在各自的学术和技术领域中的优秀人才，参加上海市领军人才的选拔。

3．个人自荐。符合申报选拔条件的优秀人才，可根据专业向相关平台自荐。

**四、需要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区县或相关平台的申请对象个人材料，以及推荐、举荐或自荐材料为：**

1．《2015年上海市领军人才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一份（附excel电子版本）。

2．《上海领军人才申报表》一式两份（需加盖单位公章）。通过专家举荐、社会团体举荐途径参加选拔，还需分别提供由举荐专家、举荐社会团体填写的《领军人才专家推荐表》、《领军人才社会团体推荐表》一份。

3．本人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证明材料一份（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受理部门验证后加盖骑缝章）。包括近年来发表的本人主要论文、论著（封面）；最高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荣誉奖励证书；参与重大项目立项批件及验收材料、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专利发明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具体装订要求见附件）。

有关表式请到“上海高层次人才网”（www.shrcw.gov.cn）和“21世纪人才网”（www.21cnhr.gov.cn）公共人事服务—职称专家—专家工作中下载。